

(上接B337版)

三、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浙江聚能宝、河南聚能宝采购成品油、LNG、石油化工产品等。

2、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双方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浙江聚能宝、河南聚能宝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取消部分提案及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不变。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修订。鉴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需要调整，董事会决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取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秦英林先生提交了《关于提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修订。鉴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需要调整，董事会决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取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A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作为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A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作为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6,28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义务，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交易日上午10:15-12: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10:15至202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2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会议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将邀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嘉宾等。

三、会议议事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100	议案:提案:投票对临时提案的表决	V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类型

<tbl_r cells="